



宜蘭大溪蜜月灣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

稿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本開發案不得阻礙民眾對海岸之公共通行權與親水權。
- 二、不得砍伐基地內屬於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樹木。
- 三、本計畫之建築樓層，海岸地區不得超過三層，山坡地地區不得超過四層。
- 四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